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淑敏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

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中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淑敏女士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淑敏女士、赵智艳女士、崔富民先生、田维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国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卫升 冶保献 申华萍

年 月 日